

海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海社保先催字〔2024〕1号

先行支付催告通知书

汕尾市绿源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：

我局已受理刘国泉提交的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以及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你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应承担刘国泉全部的工伤保险待遇。现通知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刘国泉的工伤待遇，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，我局将按规定先行支付，同时会依法向你单位追偿相关费用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林文 联系电话：0660-6581555

联系地址：汕尾市海丰县江城大道西海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海丰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4年5月14日

